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53號

抗　告　人　余麗珍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字第16、2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於原法院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債權人陳一明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字第000號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即債務人周雅君（原名周辰薇）名下○○縣○里鎮○○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000建號建物（下合稱系爭房地），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5年度司執助字第000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惟系爭房地係伊借用周雅君名義辦理登記，伊始為真正所有人，並已對相對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5年度訴字第000號審理中。現系爭房地已遭查封，若不停止執行將進入換價拍賣程序，倘由第三人拍定取得，縱伊將來勝訴亦無法請求返還系爭房地而受有難以補償之損害，為此聲請裁定停止執行。原裁定駁回其聲請，尚有違誤，爰提起抗告，求為撤銷原裁定等語。

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另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同條第2項所以例外規定

得停止執行，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如果勝訴確定，債務人或第三人之物已遭執行無法回復，為避免債務人或第三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必於認有必要時，始得裁定停止執行。倘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提訴訟為不合法、當事人不適格、顯無理由，或繼續執行仍無害債權人或第三人之權利者，均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87號、106年度台抗字第690號裁定要旨參照）。次按強制執行法第15條所定之第三人異議之訴，以排除執行標的物之強制執行為目的，故該條所謂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若執行標的之不動產登記於執行債務人名下，縱令該第三人與執行債務人間有借名登記之情形，僅享有依借名登記關係而得請求執行債務人返還該不動產所有權之債權而已（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142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系爭執行事件查封拍賣系爭房地時，該房地仍登記於周雅君名下，抗告人並非系爭房地登記之所有權人，此為抗告人所自承（見原法院115年度○字第00號聲請卷第3頁），且有系爭執行事件卷內所附系爭房地登記謄本可參，縱令抗告人與周雅君間有借名登記契約，抗告人亦僅有依借名登記關係，請求周雅君移轉登記返還系爭土地之債權而已，依前揭說明，抗告人並無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其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於法顯有未合，其訴顯無理由。從而，系爭房地之強制執行程序，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原裁定駁回停止強制執行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謝說容

法　官　廖純卿

法　官　施懷閔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書記官　康孝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